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延續現有專營權的申請

- (i)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路線專營權)
- (ii)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iii)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引言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就機場與大嶼山北部提供巴士服務的現有專營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市區和過海隧道線巴士服務的現有專營權，亦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上述三間巴士公司已申請在二零零三年當現有專營權期滿後，延續其專營權 10 年。本文件載述當局對有關申請的評估，以及擬議中新專營權條款的主要更改。我們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 對申請的評估

### 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路線)

2. 城巴目前營辦 16 條行走機場及北大嶼山的巴士路線，共使用 164 輛巴士，每日的載客量約為 40 000 人次。該公司自一九九七年六月開始營辦機場及北大嶼山路線以來，一直表現良好，並在整體上維持妥善的服務。此外，城巴亦於一九九九年實施多項重整路線措施，提高網絡效率。在過去五年(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其脫班率由 4.69% 下降至 0.4%，而有關服務的投訴數目亦由每 100 萬名乘客有 4.62 宗下降至 2.91 宗。在未來五年，城巴預計其所提供的路線服務並不會有大改變。

3. 城巴的財政狀況穩健。此外，該公司亦願意作出投資，例如在小蠔灣建造新巴士廠。

## 龍運

4. 龍運目前營辦 14 條巴士路線，共使用 160 輛巴士，每日的載客量約為 52 000 人次。該公司自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專營權以來，一直表現良好，並在整體上能維持妥善的服務。在過去五年(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其脫班率由 2.13% 下降至 0.56%，而有關服務的投訴數目亦由每 100 萬名乘客有 2.78 宗下降至 1.74 宗。在未來五年，龍運計劃開辦兩條新路線，以及進行 16 個服務改善項目和 4 項重整路線計劃，藉以提高網絡效率。該公司亦願意作出投資，例如在小蠔灣建造新巴士廠。

5. 龍運在營運初期出現虧損情況，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提出加價申請。近期，由於重組路線，加上東涌和其他新市鎮的人口增加，龍運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該公司經考慮本港目前的經濟情況後，已撤回加價申請。

## 新巴

6. 新巴在一九九八年九月順利接辦原本由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經營的港島線和過海隧道線巴士服務，並在一九九九年成功投得將軍澳多條新路線的專營權。新巴目前營辦 99 條巴士路線，共使用 761 輛巴士，每日的載客量約為 533 000 人次。

7. 新巴獲得專營權後，一直表現良好，並在整體上維持妥善的服務。在過去四年(新巴在一九九八年九月開始營辦專營巴士服務)，其脫班率由 7.16% 下降至 1.93%，而投訴數目亦由每 100 萬名乘客有 3.94 宗下降至 1.21 宗。在未來五年，新巴計劃開辦 5 條新路線，進行 42 個服務改善項目和 8 項重整路線計劃，以及建議取消 7 條使用率偏低的路線，藉以提高其巴士網絡效率。新巴已在港島區推行多項重整路線措施，並調配 40 多輛巴士行走將軍澳的路線。

8. 新巴的財政狀況穩健。此外，該公司亦願意作出投資及繼續改善其服務，例如購置現代化巴士以更換舊有的中巴巴士，以及在柴灣建造新巴士廠。

## 整體評估

9. 由於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路線)、龍運和新巴的服務表現良好，因此我們打算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這三間巴士公司分別批出為期 10 年的新專營權。這與政府的一貫做法相符。那些已證明有能力提供妥善和有效率的服務，並且願意作出投資的專營巴士公司，都會獲批出為期 10 年的新專營權。不過，鑑於有需要就專營權作出下文第 10(b)段擬議的更改，我們打算建議把新專營權的期限定為 9 年 11 個月。

## 新專營權條款

10. 新專營權條款會依照三間巴士公司現時有關的專營權條款而制訂，但會作出若干修訂和更改，以加強監管措施和配合運作上的需要。主要的更改包括如下：

- (a) 增訂規定，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在投資證券，或裝置巴士設施，或推出與巴士有關的附屬／增設服務時，均須先徵得運輸署署長(署長)批准；
- (b) 增加特定條款，確保在專營權有效期最後一天開始直至翌日清晨才停止運作的巴士服務，在未來新專營權期滿或一旦被撤銷時，由現有的專營巴士公司負責提供。這項安排確保在專營權交接時能維持巴士服務，亦可使服務交接能順利進行；
- (c) 訂定一般指引，確立巴士公司採購須依照公開競投的規定；以及
- (d) 加入條款，訂明巴士公司承諾進行乘客滿意程度調查，並設立機制與運輸署的緊急控制中心直接聯絡和提供協助。

運輸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